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26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郭振志

出席：

黃淑如(請假)	曹彥綸	吳文慶
莫華榕	尤國仁	王棟樑
楊森豪	洪燕萍(請假)	蘇怡萍
郭垣熙	洪鳳琴	陳賢玉
林賢達	高民典	蘇新富
賀綺華	楊淑惠	林晁嘉
吳佳璘	張梅榕	張秀珠
趙智行	林榮文	劉玉華(請假)
李秉孝	徐國彥	蔡和成
沈秋津	陳蓬芳	康錦鳳
楊振德	連少強	

壹、轉達 7.28 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 轉達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事項：

- (一)各機關加班以補休為原則，如無法補休則可領取加班費。
- (二)各機關府簽案件簽辦超過1個月至市長室者，需到市長室報告，因此如需簽會不同單位，可採影印分會方式，如有歧見應由主秘召會事先溝通，建立共識，以節省簽辦時程。
- (三)管線施工中監造及施工廠商如未受過相關訓練，不得進行管線施工及監造業務，請相關單位確認廠商資格，若有受訓需求可洽本局新工處辦理。
- (四)議會會期將於9月中旬開議，請各單位針對議會列管及承諾案件積

極辦理，期於開議前完成，另請總工室宜欣確認各案完成狀況。  
復興公園案請8月31日前儘早完成

- (五)本局(含各工程處)施政計畫將納入本府戶外開講於各區辦理說明會，局要求本處提報1年及4年計畫，請園藝科洽局詢問應提供資料內容。
- (六)2017場館綠美化本處負責臺北田徑場(請園工隊主政)及選手村(請園藝科主政)。
- (七)市政總質詢列管辦理進度，由總工程司室擔任PM。
- (八)市長要求預算及決算應公開透明，另爾後本處預算編列應於合法範圍內朝彈性化方向編列。
- (九)本處主管職出缺後可考慮採代理制，代理期間為3個月至1年，決定是否適任後，再給予正式職，各單位應致力培養具潛力同仁，只要願意努力，擔任主管不需靠任何關係。
- (十)市長希望養成結果導向的文化，凡事以結果論成敗。
- (十一)下周起請姜股長參加處務會議，以銜接李專員業務。

## 二. 林副市長會議備忘錄—向市長報告「104年暨105年公園闢建及更新辦理情形」會前會：

- (一)納入士林區再生計畫：美崙公園更新案、忠誠公園更新案、社子公園更新案、天和及天和1號公園更新、東和公園更新案。
- (二)納入北投再生計畫：北士科公2及5公園新建案。
- (三)納入文山區再生計畫：木柵公園更新案、椰城公園更新案。
- (四)納入東區門戶計畫：南港公園更新案。
- (五)納入大同再生計畫：大同388號公園新建案。
- (六)北門廣場景觀無須辦理國際或國內競圖，建請依委託技術服務規定辦理評選，並請投標廠商除服務建議書外，另附4張A0大圖(平面、立面、剖面、模擬)，未得標的廠商可補助工本費一萬元。於遴選後並擇中華郵政總局或本府大廳公開展示。
- (七)有關陽明公園現雖由本處維護管理，但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應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管理，以符管用合一，後續另案提報。本案列本處專案分工案，後續再討論督導及PM。
- (八)有關市長指示台大溜公圳之規劃，醉月湖水路要打開，做成跌水溝與人行道(自行車道)並行，配合周邊台大生態池池景，基地南側公園(大安森林公園)為公園處管理，本案須靠新工處、水利處與公園處配合辦理，本案另行召開會議，先從其工程可行性及效

益先由林副另案召集會議研商之。

### 三. 臺北市濕地系統規劃策略專案會議紀錄：

#### (一)劍潭溼地公園案：

1. 同意劍潭濕地公園計畫及年度施作經費，由大地處主政辦理工程及整體規劃等相關事宜，由風景區變更為公園用地事宜則以公園處為後續權管機關辦理土地取得，循程序簽報為府內重要建設，奉准後計劃圖草案等相關資料由都發局主政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由財政局協助取得土地經費事宜。
2. 同意依「臺北市特定會展設施運作辦法」指定劍潭青年藝文國際中心(含劍潭濕地公園及中山橋歷史地景公園)為特定會展設施，據此指定會展基金會營運，並請林欽榮副市長召集大地處及產業發展局、會展基金會與救國團協商。
3. 原則同意會展基金會營運盈餘分配之規劃，惟國產署土地及建物持分部分係爭取無償撥用或市府價購，再行評估。

(二)永春陂濕地公園案：同意永春陂濕地公園計畫及年度施作經費，由大地處主政辦理，循程序簽報變更為公園用地，奉准後送計畫書圖等相關資料由都發局主政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由財政局協助取得土地經費，未來土地管理機關負責辦理土地價購及撥用事宜。

#### 四. 轉達臺北市政府第1845次市政會議紀錄：

- (一)預算編列應採責任制，由局處首長全權負責，且首長應有能力為所編的預算辯護，說服議員及市民支持，並以執行力建立局處自己的credit。
- (二)本年8月1日起將公告本府各單位法規，目前尚有9個局處的52項行政規則尚未送法務局，請儘速辦理。**工務局長補充報告**：經檢視法規，自民國50年以來尚有幾十個行政規則從未使用過，本局擬將廢止這些行政規則。
- (三)法務一條鞭的制度要建立，本人(市長)已多次重申；將本府法令於法務局網站公布係很大的工程，法是唯一認定的標準，一定要明文公開。

- 五. 轉達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議紀錄—五常里黃河村里長請維持鄰里公園仍由民政局團隊維護管理：  
依權責機關意見辦理，以事權統一及資源整合為目標。
- 六. 轉達7月24日市長室會議紀錄：臺北市強降雨防減災工作方案
  - (一) 暴雨訊息通訊系統，請建置由民眾自行登錄(手機號碼或LINE ID)願意接到訊息之功能，里長應負責宣導里民上網登錄，平台功能請資訊局協助建置。
  - (二) 授權消防局為全市防災主政機關，請消防局將本市防災方案、SOP等所有資料，先暫訂7月28日開記者會公布說明。
- 七. 北投營區影視音產業園區案、紀州庵古蹟及新館案、中山橋保存案、中正橋保存案、嘉禾新村及南港瓶蓋工廠案會議紀錄：中正橋保存案，依idea Taipei創意工作營獲選提案，於原址旁建新橋，並將舊橋恢復成原貌作為自行車道，私有土地部分按程序徵收。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

(裁) 示事項列管案：

- 一、公務手機方案，請各管理單位預先評估行動傳輸需求及數量，並於開會時討論。請主秘儘快召開會議檢討確認。
- 二、圓山自然地景公園案，請圓山所儘速提出相關構想。
- 三、員工績效制度案請主秘督導訂定預定進度及里程碑。
- 四、工友工作規則案：
  - (一) 請檢討延宕原因並改進。
  - (二) 有關上工時間請納入內控。
  - (三) 有關查獲差勤異常，請思考簡化後續相關流程，後續處理方案應具警惕效用。
- 五、大湖草皮積水案，後續採分區開放分區養護試辦理。

- 六、 下週起處務會議資料之「持續列管案件」部份改為「市長室追蹤列管案件」。
- 七、 歷次列管案不要重複與市長室列管案，請前後任大研考研議如何分項列管。
- 八、 世大運案請園工隊提綠化會議列管討論。
- 九、 105 年行道樹調查招標策略案請將結果提報重要工作會報討論。
- 十、 汽車修護案請確認是否有後續擴充並建立績效評估制度，7-1 同意解除列管。
- 十一、 第 11 項(職工體檢案)同意解除列管。
- 十二、 第 12 項(樹木移植簽報市長案)同意解除列管。
- 十三、 第 15 項(婦孺籃球場案)、16 項(里長繳納履約保證金案)同意解除列管。
- 十四、 第 19 項(修剪人員認證案)請各管理單位列管取得證照人員，名冊請花卉中心提報處務會議。
- 十五、 陽明教養院案，請園藝科及相關單位儘力協助。
- 十六、 第 23 項(約聘人員增補案)同意解除列管。
- 十七、 採購 SOP 請各單位股長以上人員協助檢視內容，並由該主管參加後續討論會議。

## 參、報告案

### 一、品管科：

案由：本科辦理各公園管理所、園藝工程隊、路燈工程隊及園藝工程隊委託管理維護及工務科委外工程安衛現場抽查結果，報請公鑒。

裁示：辰龍公司相關現場請工務科及品管科加強查核。

### 二、圓山所：

案由：大湖公園室內游泳池建物用途暨內部裝修一案相關進度，報請公鑒。

裁示：請陳思蓉建築師先確認防火門設置必要性，以免增加廠商非必要負擔。

### 三、品管科：

案由：提報104年6月3日至6月24日止，由洪專委率同品管科抽查管理所防汛整備工作及維管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裁示：

(一)請各管理單位於現場提交預定改善期限，另預約工程請掌握時程。

(二)請各管理單位清查轄管公園樹頭應清除之情形。

#### 四、品管科：

案由：104年6月11日至104年6月24日止油品管科人員查核南港、陽明、圓山所轄管泳池，缺失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裁示：機具問題請工務科及管理所釐清原因，另應要求運博按SOP操作。

#### 五、秘書室：

案由：提報本處市政信箱104年5月份不滿意案件檢討改進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請各單位轉知同仁應以緩和且熱忱心態回復陳情民眾。

#### 六、資訊室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本處工程圖資檔案格式製作原則(草案)，報請公鑒。

裁示：本案請尤副總召會討論，後續應製作招標規範。

#### 七、園工隊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屏東市公所每年修剪鐵刀木案，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

#### 八、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由：

(一) 公園更名原則案，請於9月14日開議前完成。

(二) 劉耀仁議員關心大湖泳池案，請圓山所準備大事紀

(三) 童仲彥議員關心蔣公銅像案，請工務科就安全警示等事項加強。

(四) 鄰里公園Line通報案，目前採設置統一Line群組，並以本處1999受理時計算辦理時間。

裁 示：童仲彥議員關心蔣公銅像案，請管理所及設計單位於預算編列時考慮納入不透明圍籬。

肆、主席裁示：

- 一、仙樹公園工法案，請圓山所確認是否涉及專利或特定型式之類似情形。
- 二、本處近期進用約僱人員及職工，請各單位確實填寫考核表，並轉知該同仁，作為是否續聘之依據。
- 三、請秘書室協助新設南北區管理所辦公桌椅及傢俱需求，另可考慮河濱所原有桌椅。

散會時間：下午13點40分